

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英語文領域分團

114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英語文領域分團 114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

二、目標

- (一) 深化教師對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理解，強化課程設計與教材轉化之專業知能。
- (二) 推廣素養導向教學與多元評量策略，實踐以生為本教學，達成課堂活化。
- (三) 促進校際教師專業對話與共備交流，建構永續教學社群，優化學生英語學習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英語文教師（含代理代課教師）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英語文領域分團

五、研習人數：預計 100 人。

六、研習日期：115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一) 9:00-12:00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2 日(三)止。

八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小 2 樓視聽教室（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5 號）。

九、課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研習課程內容	講師
4/27(一)	9:00-9:50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總綱	忠孝國小 李亦欣 校長
	10:00-10:50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英語文	仁愛國小 張齡心 老師
	11:00-11:50	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文暨 彈性學習課程綱要	國語實小 張孝慈 老師
	11:50-12:00	綜合座談 (Q&A)	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英語文領域分團

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及經驗分享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限內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
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)報名，並由學校研習承辦人完成薦派報名程

序。研習字號：北市研習字第1150309135號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；未全程參與者，恕無法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博愛國小 蘇盈之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939-333-821；電子信箱：

yingchih@baps.tp.edu.tw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教育局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